

【发布单位】 财政部  
【发布文号】 财综〔2008〕45号  
【发布日期】 2008-06-18  
【生效日期】 2008-06-18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财政部](#)

## 财政部关于核定2007年地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业务费数额的通知

(财综〔2008〕45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业务费来源渠道的通知》（财综〔2006〕16号）的规定，现将中央与地方办理2007年财政结算时涉及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你省）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业务费（以下简称收缴业务费）数额通知如下：

根据2007年你省实际缴入中央金库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占当年中央金库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入库总额（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库数）的比重，以及收缴业务费的总额，核定你省收缴业务费 万元，专项用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缴、相关业务人员培训、政策宣传以及有关票据和报表的印制、保管、仓储、运输等费用，列《200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类“一般公共服务”18款“国土资源事务”99项“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科目。请你省严格按照要求安排使用收缴业务费，不得挪作他用。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